交易合同

甲方（出让方）：

名称：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368号金湾花园5栋46号商铺

联系方式：\_0752-5588897\_\_\_\_\_

乙方（竞得方）：

名称：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\_

鉴于甲方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对垃圾分拣中心厂房废料进行公开拍卖，乙方通过竞价方式成为最终买受人（详见附件1交易中心拍卖成交确认书）；

**第一条 标的物描述**

1.1 标的物名称：垃圾分拣中心厂房废料（具体种类、规格详见附件2《评估报告废料明细表》）；

1.2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厂房（惠州市大亚湾区\_\_\_\_\_\_）。

**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**

2.1 成交价款：不含税金额人民币\_\_\_\_\_\_万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\_）；含税金额人民币\_\_\_\_\_\_万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\_）。

2.2 支付方式：乙方须在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（户名：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账号：108101519010001501，开户行：广发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）；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.3竞买保证金：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成交价款后，竞买保证金由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无息退回乙方。

**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**

3.1 甲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应按约定交付标的物，并提供《评估报告废料明细表》原件；

2.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厂房拆除所需的场地交接手续；

3.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清运过程，要求乙方遵守环保及安全生产规定。

3.2 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应按约定支付款项，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的，甲方有权拒不交付标的物，逾期支付超过30天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竞买保证金；

2.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全部相关税费，由乙方在竞得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；

3.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厂房拆除及场地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工作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1%支付违约金；

4.乙方应自行办理运输、处置许可手续，因违规操作导致环保处罚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第四条 其他条款**

4.1异议期限：乙方应在接收标的物时现场核验废料种类、数量及质量，签署《交接确认书》。如对数量或质量有异议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书面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，异议期限届满后，乙方不得再以竞买所得的废料种类、数量及质量不符合标准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，或者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.2争议解决：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，提交合同签订地（惠州市大亚湾区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4.3 合同生效：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附件：1.《交易中心拍卖成交确认书》

2.《评估报告废料明细表》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